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03/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PL/DEV

發展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4月16日(星期六)
時 間：上午9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謝偉銓議員, BBS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列席議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副主席)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陳家洛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發展局局長
陳茂波先生, MH, JP
(第一、第三及第四節)

發展局副局長
馬紹祥先生, JP
(第二節)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先生, JP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⁵
黎卓豪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鍾錦華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
林世雄先生, JP

規劃署署長
凌嘉勤先生, JP

應邀出席者： 第一節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副會長
黃偉雄先生, MH

創建香港
行政總裁
司馬文先生

伍雋穎先生

簡智聰先生

張建強工程師

自由黨新界西地區執行委員會
主席
周永勤先生

梅窩規劃及發展關注委員會
主席
甘水容博士

改善東涌居民關注組
成員
陳淑淇小姐

東涌社區發展陣線
計劃主任
趙羨婷小姐

建造業議會
高級經理 —— 議會事務
葉柔曼女士

梁國基先生

馮小燕小姐

朱秀文女士

大嶼Pop
成員
郭勤宜女士

趙玉蓮小姐

郭裕恒先生

張佩英小姐

林衛然先生

鹿地塘村村公所
會長
李國強先生

張美燕小姐

離島區議會
主席
周玉堂先生, BBS, MH

離島區議會
副主席
余漢坤先生, MH, JP

離島區議會
議員
容詠嫦女士

離島區議會
議員
黃文漢先生

離島區議會
議員
劉焯榮先生, MH

離島區議會
議員
周浩鼎先生

曾建雄先生

香港離島區各界協會

副主席

鄭官穩先生

第二節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香港分會

估值專業及規劃和開發專業委員會

副主席

林浩文先生

大嶼山發展聯盟

主席

劉克華先生

亞洲國際博覽館

首席策略總監

劉小慧女士

黃子樂先生

東涌鄉事委員會

主席

樊志平先生

樊福友先生

羅維洪先生

黎家聰先生

黃玉婷小姐

溫來喜先生

鄒長福先生

陳國林先生

曾競麗小姐

譚明輝先生

凌家良先生

關穎怡小姐

盧錫基先生

守護大嶼聯盟

召集人

謝世傑先生

大澳文化工作室

負責人

黃惠琮女士

基督徒土地公義關注組

成員

李秀珍女士

東涌安全健康城市

總監

劉淑嫻小姐

第三節

東涌青年會

助理主任

廖靜怡小姐

離島婦聯

執行委員會主席

周轉香女士

王源禮先生

離島區青年聯會

主席

葉錦洪先生

大嶼山社團聯會

副主席

黃福根先生

香港工商總會
離島分會副主席
鄧金發先生

反對香港「被規劃」行動組
成員
傅家灝先生

公民黨
黨員
冼豪輝先生

大澳居民聯誼會
理事長
吳卓榮先生

趙偉權先生

仲夏荷花別樣紅、本土行動
代表
盧建民先生

工程界社促會
副主席／青年部主席
陳智敏工程師

大嶼山愛護水牛協會
主席
何來女士

大嶼山拾壆村
居民代表
陳永華先生

程杏英女士

游美寶女士

第四節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
環境保護主任(本地生物多樣性)
陳頌鳴先生

長春社
公共事務主任
梁德明先生

黃宅生先生

保衛香港運動
成員
盧子健先生

李麗儀小姐

林文樂先生

饒智生先生

王珮芝小姐

香港展覽展示專業人員協會
主席
黃超民先生

基督徒土地關注組
成員
潘永樂先生

島嶼活力行動
Treasurer
John SCHOFIELD先生

坪洲填海關注組
召集人
馮錦霖先生

李麗芬小姐

梁彥彬先生

郭仲文先生

汪凡女士

環保觸覺

主席

黎名川先生

大澳環境及發展關注協會

主席

何珮嫻女士

香港基督徒學會

社會牧職幹事

鄧穎暉先生

余銓豐先生

TFP Farrells Ltd (Farrells)

Principal

Sir Terry FARRELL

公共運輸研究組

主席

韓家謨先生

陳太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鍾蕙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彭惠健先生

議會秘書(1)2

劉美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蕭靜娟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2
羅佳真小姐

經辦人／部門

- I 聽取各界就"大嶼山發展策略建議"表達意見**
(立法會CB(1)559/15-16(08)——政府當局就大嶼山發展策略建議提交的文件)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不出席會議的團體／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767/15-16(28) —— 一名市民(盧念慈)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767/15-16(29)——梁慧娟小姐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767/15-16(30)——Sean NG Wan-lung先生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1)767/15-16(31)——Angela YAN小姐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1)767/15-16(32)——一名市民(何佩欣小姐)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767/15-16(33)——徐兆康先生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1)767/15-16(34)——LEUNG Yu-shun先生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767/15-16(35)——一名市民(高卓然先生)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1)767/15-16(36)—— CHAN Yat-sum
號文件 先生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1)767/15-16(37)—— HUNG Tun-kit
號文件 先生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 CB(1)767/15-16(38)—— Albert YEUEU 提交
號文件 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 CB(1)767/15-16(39)—— 一名市民(黃煥
號文件 德)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1)767/15-16(40)—— CHAN Chi-yip
號文件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1)767/15-16(41)—— Steve TANG
號文件 Lok-pun 先生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 CB(1)767/15-16(42)—— CHENG
號文件 Chi-chung 先生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1)767/15-16(43)—— 何家良先生提交
號文件 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1)767/15-16(44)—— Hong Kong
號文件 Outdoors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 CB(1)767/15-16(45)—— 周嘉潤先生提交
號文件 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1)767/15-16(46)—— 譚賀斌先生提交
號文件 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1)767/15-16(47)—— 一名市民(梁致
號文件 輝)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1)767/15-16(48)—— 一名市民(高宏景)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767/15-16(49)—— 廖珮雯小姐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767/15-16(50)—— TSANG Tat-keung 先生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767/15-16(51)—— CHOI Chung-hop 先生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767/15-16(52)—— Raymond LAW 先生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767/15-16(53)—— Esther LO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767/15-16(54)—— CHOI Yat-chiu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767/15-16(55)—— 陳栢壘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767/15-16(56)—— 一名市民(陳健輝)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767/15-16(57)—— 一名市民(黃良興)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767/15-16(58)—— CHAN Chun-ho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767/15-16(59)—— KWOK Chi-yung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767/15-16(60)—— HO Hui-wong 先生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767/15-16(61)——林佳華先生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1)767/15-16(62)——LO King-fung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1)767/15-16(63)——楊小姐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1)767/15-16(64)——Chris WONG Wing-leong 先生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1)767/15-16(65)——程杰明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1)767/15-16(66)——文傑俊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1)767/15-16(67)——賴振輝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1)767/15-16(68)——TSUI Ka-wing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1)767/15-16(69)——一名市民(鄧錦添)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1)767/15-16(70)——何家發先生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1)767/15-16(71)——一名市民(余卓明)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1)767/15-16(72)——陳志祥先生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1)767/15-16(73)——鍾志堅先生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1)767/15-16(74)——梁劍培先生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1)767/15-16(75)——吳承安先生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1)767/15-16(76)——許景豐先生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1)767/15-16(77)——楊家俊先生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1)767/15-16(78)——周劍清先生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1)767/15-16(79)——一名市民(林嘉倫)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1)767/15-16(80)——一名市民(劉劍雄)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1)767/15-16(81)——楊偉釗先生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1)767/15-16(82)——梁頌偉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1)767/15-16(83)——LEE Ho-wing先生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1)767/15-16(84)——徐海濱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1)767/15-16(85)——一名市民(羅劍亮先生)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1)767/15-16(86)——許偉樂先生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1)767/15-16(87)——梁振軒先生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1)767/15-16(88)——劉玉彪先生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1)767/15-16(89)——WU Ka-hing先生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 CB(1)767/15-16(90)——羅碧倫先生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1)767/15-16(91)——曾啟然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1)767/15-16(92)——葉錦鴻先生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1)767/15-16(93)——Joran TANG Chun-nang先生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 CB(1)767/15-16(94)——李樂敏小姐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1)767/15-16(95)——WONG Kar-hou先生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1)767/15-16(96)——一名市民(馮先生)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1)767/15-16(97)——James SIU Wui-hang先生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 CB(1)767/15-16(98)——NG Shuk-wah小姐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 CB(1)767/15-16(99)——郭子君小姐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767/15-16(100)—— 號文件	梁家昌提交的意見書(只備 中文本)
立法會CB(1)767/15-16(101)—— 號文件	Y C WONG先生 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1)767/15-16(102)—— 號文件	文立豪先生提交 的意見書(只備 中文本)
立法會CB(1)767/15-16(103)—— 號文件	陳季隆先生提交 的意見書(只備 中文本)
立法會CB(1)767/15-16(104)—— 號文件	黃凱亮先生提交 的意見書(只備 中文本)
立法會CB(1)767/15-16(105)—— 號文件	一名市民(謝雲) 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767/15-16(106)—— 號文件	何松堅先生提交 的意見書(只備 中文本)
立法會CB(1)107/15-16(107)—— 號文件	NG Ka-ho先生提 交的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767/15-16(108)—— 號文件	Alex CHUNG 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767/15-16(109)—— 號文件	一名市民(陳志 光)提交的意見 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767/15-16(110)—— 號文件	一名市民(廖育 安)提交的意見 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767/15-16(111)—— 號文件	一名市民(《吾乃山 之子》執行長沈容 健)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767/15-16(112)—— 號文件	CHAN Wing-leung 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767/15-16(113)—— 號文件	黃其光提交的意見書(只備 中文本)
立法會CB(1)767/15-16(114)—— 號文件	WONG Tsang-hung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 英文本)
立法會CB(1)767/15-16(115)—— 號文件	麥淦渠先生提交的意見書(只備 中文本)
立法會CB(1)767/15-16(116)—— 號文件	孫渭冰提交的意見書(只備 中文本)
立法會CB(1)767/15-16(117)—— 號文件	一名市民(東涌鄉 事委員會委員／ 壩尾村原居民代 表鄧美聖)提交的 意見書(只備 中文本)
立法會CB(1)767/15-16(118)—— 號文件	高振華先生提交的意見書(只備 英文本)
立法會CB(1)767/15-16(119)—— 號文件	Mandy LUK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 中文本)
立法會CB(1)767/15-16(120)—— 號文件	中國香港鐵道學 會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1)767/15-16(121)—— 號文件	YIM Fung-chin 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1)767/15-16(122)—— 號文件	IP Wing-ching 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767/15-16(123)—— 號文件	Belinda FUNG 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767/15-16(124)—— 號文件	一名市民(謝錦 昌)提交的意見 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767/15-16(125)—— 號文件	香港興業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1)767/15-16(126)—— 號文件	一名市民(黃漢強)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800/15-16(12)—— 號文件	環亞機場服務管理集團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800/15-16(13)—— 號文件	香港工程師學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1)800/15-16(14)—— 號文件	Eve CHING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800/15-16(15)—— 號文件	Paula KOO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800/15-16(16)—— 號文件	一名市民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800/15-16(17)—— 號文件	一名市民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800/15-16(18)—— 號文件	Ivy NG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800/15-16(19)—— 號文件	Kaman TSANG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800/15-16(20)—— 號文件	一名市民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800/15-16(21)—— 號文件	Kara LI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800/15-16(22)—— 號文件	Tracy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800/15-16(23)—— 號文件	Candy LEE提交的 意見書 (只備 中文本)
立法會 CB(1)800/15-16(24)—— 號文件	John LEE提交的意 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800/15-16(25)—— 號文件	Anita WONG提交 的意見書 (只備 中文本)
立法會 CB(1)800/15-16(26)—— 號文件	一名市民提交的 意見書 (只備 中文本)
立法會 CB(1)800/15-16(27)—— 號文件	一名市民提交的 意見書 (只備 中文本)
立法會 CB(1)800/15-16(28)—— 號文件	一名市民提交的 意見書 (只備 中文本)
立法會 CB(1)800/15-16(29)—— 號文件	張美霞女士提交 的意見書 (只備 中文本)
立法會 CB(1)800/15-16(30)—— 號文件	一名市民提交的 意見書 (只備 中文本)
立法會 CB(1)800/15-16(31)—— 號文件	鄭玉鳳女士提交的 意見書 (只備 中文本)
立法會 CB(1)800/15-16(32)—— 號文件	Cannas CHOI提交 的意見書 (只備 中文本)
立法會 CB(1)800/15-16(33)—— 號文件	離島區議會議員 傅曉琳女士提交 的意見書 (只備 中文本)
立法會 CB(1)800/15-16(34)—— 號文件	Joshua MAK提交 的意見書 (只備 中文本)
立法會 CB(1)800/15-16(35)—— 號文件	昂坪 360 有限公 司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800/15-16(36)——Edmund LIU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1)800/15-16(37)——Mabel LEE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 CB(1)800/15-16(38)——香港漁民團體聯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1)800/15-16(39)——Winki SHEK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 CB(1)800/15-16(40)——Yasmin CHENG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1)800/15-16(41)——Virginia CHOW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1)800/15-16(42)——一名市民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1)800/15-16(43)——徐美貞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 CB(1)800/15-16(44)——Celia NG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 CB(1)800/15-16(45)——一名市民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1)800/15-16(46)——一名市民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1)800/15-16(47)——POON Chun-hin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 CB(1)800/15-16(48)——一名市民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800/15-16(49)—— 號文件	一名市民提交的 意見書 (只備 中文本)
立法會 CB(1)800/15-16(50)—— 號文件	Amy WONG提交 的意見書 (只備 英文本)
立法會 CB(1)800/15-16(51)—— 號文件	LAW Kwok-yin提 交的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800/15-16(52)—— 號文件	一名市民提交的 意見書 (只備 英文本)
立法會 CB(1)807/15-16(05)—— 號文件	楊嘉媛小姐提交 的意見書 (只備 中文本)
立法會 CB(1)807/15-16(06)—— 號文件	Joice CHOW小姐 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807/15-16(07)—— 號文件	一名市民提交的 意見書 (只備中 文本)
立法會 CB(1)807/15-16(08)—— 號文件	Arthur CHEUNG 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807/15-16(09)—— 號文件	陳凱琪提交的意 見書 (只備 中文本)
立法會 CB(1)807/15-16(10)—— 號文件	陸美珍提交的意 見書 (只備 英文本)
立法會 CB(1)807/15-16(11)—— 號文件	Adela LIEW女士 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807/15-16(12)—— 號文件	S W LOW提交的 意見書 (只備 中文本)
立法會 CB(1)807/15-16(13)—— 號文件	Vincent OR 提 交 的意見書 (只備 英文本))

委員察悉下列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

- (a) 離島婦聯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 (b) 香港離島區各界協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 (c) 王源禮先生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 (d) 離島區青年聯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 (e) 大嶼山貝澳新圍村村公所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及
- (f) 梁彥彬先生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會後補註：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808/15-16(01)、(02)、(03)、(04)、(05)及(06)號文件已於2016年4月18日送交委員。)

會議安排

2. 主席請委員就會議安排表達意見。他表示，一共有52名團體代表及66名個別人士將會出席是次會議。會議將會分4節舉行，下午1時20分至2時30分為午膳時間。每名團體代表均會有3分鐘時間陳述意見。在每一節，當團體代表陳述意見後，他會請委員發表意見。政府當局其後會就團體代表及委員提出的事宜作出綜合回應。委員對有關的會議安排並無異議。

政府當局的開場發言

3. 主席應政府當局的建議，邀請發展局局長就大嶼山發展策略建議作開場發言。

(會後補註：上述開場發言的文本(只備中文本)已在會議席上提交。相關的電子複本(立法會CB(1)814/15-16(01)號文件)已於2016年4月18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

4. 在會議舉行期間，有數次在團體代表陳述其意見時，有另一些團體代表／個別人士高聲說話。主席提醒團體代表，當其中一名團體代表應邀發言時，其他團體代表應保持安靜。

第一節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陳述意見

5. 應主席邀請，一共有28個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就大嶼山發展策略建議陳述意見。該等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意見的摘要載於**附錄**。

6. 在上午9時57分，部分團體代表在一名團體代表陳述意見後鼓掌。主席警告他們不得在會議舉行期間發出噪音。陳偉業議員對主席作出的警告表示不滿。主席要求陳議員在未輪到他發言的時間保持安靜。

7. 在上午10時48分，部分團體代表站起來，在另一名團體代表發言時每人展示一張標語("死亡報告")。主席要求他們坐下。

討論

發展大嶼山的需要

8. 陳鑑林議員表示，在是次會議上，他沒有聽到一些是完全反對發展大嶼山的意見。他認為，適度發展大嶼山會提供機會推展地區改善措施，以解決影響當局居民的問題，例如道路不合標準、違例泊車及欠缺公眾濕貨街市等問題。保育大嶼山的自然生境不應被視為發展土地的障礙。當局有必要增加土地供應及提供更多房屋單位，以滿足本港年輕人的住屋需要。

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

9.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發展大嶼山的建議與發展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建議相似，兩者均會引致公眾懷疑政府與土地發展商勾結。他促請政府

當局制訂計劃，按由下而上的方式發展大嶼山。為制訂理應計及自然保育及當區居民需要的大嶼山發展策略，政府當局應增加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工作的透明度，以及加強該委員會與公眾的溝通。此外，政府當局應從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規劃汲取教訓。

公眾諮詢

10. 陳婉嫻議員表示，社會對某一課題意見分歧為正常的情況，但她希望不同的意見不會變成對立的局面。她促請政府當局為發展大嶼山制訂計劃時，小心聆聽公眾所持的不同意見。她補充，她關注到一些團體代表要求當局為大嶼山一些村落提供通路，因為該等道路可能會影響大嶼山的天然景致。

運輸基建

11. 田北辰議員認為，北大嶼山的運輸基建設施及列車服務不足以應付區內居民的需要。他建議，為促進大嶼山居民在區內就業，當局應發展一個輕便鐵路系統，連接東涌東的新鐵路站及博覽館站，並在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及機場島北商業區等位置提供中途站。擬議大嶼山拓展處應領導有關在大嶼山發展該輕便鐵路系統的工作。他又建議，在發展該輕便鐵路系統方面，大嶼山拓展處應考慮採用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發展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的方法。

大嶼山漁業的發展

12. 何俊賢議員認為，在發展大嶼山方面，政府當局應留意自然保育及回應漁業界和當區居民表達的訴求。大嶼山發展策略建議應計及漁業的發展需要。

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

13. 應主席邀請，發展局局長就團體代表及委員表達的意見作出綜合回應。他表示：

- (a) 發展大嶼山的擬議措施，並非旨在"掠奪或犧牲大嶼山的天然及文化資源"(套用部分團體代表所使用的字眼)。北大嶼山及東北大嶼山仍會是主要發展項目的重點，而大嶼山的大部分地區(包括南大嶼山)則會作保育、休閒、文化及綠色旅遊的用途。政府當局一直有清楚表達此概念，並將繼續在其日後的工作證明，當局會珍視大嶼山的文化及天然資產。
- (b) 大嶼山發展策略建議是為本港的整體利益而制訂。在規劃的過程中，將會受發展建議影響的土地業權人的身份，將不會是當局考慮的因素。
- (c) 政府當局察悉，團體代表關注到，將會在大嶼山鄉郊地區提供的擬議康樂及旅遊設施對可能會造成的負面影響。當局會因應進一步的研究和評估及公眾的意見發展有關設施。政府當局就興建擬議康樂及旅遊設施並無既定的立場。
- (d) 當局發展東涌新市鎮擴展區的目的是增加房屋供應及就業機會，以及改善東涌的社區和教育設施及交通連繫。當局已在東涌東預留一幅用地作高等教育的用途。
- (e) 當局有迫切需要成立大嶼山拓展處。大嶼山拓展處將會是一個專責發展大嶼山的跨專業辦事處。此辦事處將會推行改善大嶼山現有及已規劃交通及運輸基礎設施的建議，包括就大嶼山進行整體的交通及運輸研究，當中亦會考慮田北辰議員提出在北大嶼山發展一個輕便鐵路系統的建議。政府當局亦察悉，當區居民十分關注東涌道及羗山道的道路安全。當局已

一直就某些路彎進行短期改善工程。

14. 在上午11時29分，部分團體代表在發展局局長發言時展示標語("死亡報告")。主席告訴該等團體代表，根據"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出席會議或在公眾席旁聽會議的公眾人士須知"，他們不得在會議室展示任何標語。

第二節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陳述意見

15. 應主席邀請，一共有21個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就議程項目陳述意見。該等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意見的摘要載於**附錄**。

討論

發展大嶼山的需要

16. 陳鑑林議員贊同部分團體代表的意見，亦認為政府當局發展大嶼山時，應採取措施保護自然生境及為當地社區改善交通及其他服務。他認為，大嶼山的擬議發展措施會為大嶼山現有及未來的人口帶來裨益，例如在區內提供就業機會。發展大嶼山會增加可用於興建公營房屋的土地供應，以應付年輕人的住屋需求。他促請反對發展大嶼山的各方考慮香港人的整體利益。

17. 陳恒鎮議員認為，儘管自然保育為重要，擬議發展措施會帶來區內就業的機會，以及為當地社區改善基建和社區設施。

擬議"城際一小時交通圈"

18. 梁家傑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在本港進行一些主要發展項目(例如港珠澳大橋及蓮塘／香園圍口岸)，是為配合內地的發展計劃。他指出，據大嶼山發展策略建議的公眾參與摘要所述，將發展的大嶼山"城際一小時交通圈"，會涵蓋珠海、橫琴、

前海及蛇口。他認為，公眾擔心此項建議只是旨在支援內地的經濟發展，政府當局應釋除公眾的相關疑慮。

19. 陳鑑林議員認為，應加強內地與本港的經濟融合，以促進本港的長遠發展。

大嶼山發展的規劃概念

20. 陳婉嫻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同時小心研究公眾反對及支持大嶼山發展策略建議的意見，並制訂廣為各方接受的計劃。政府當局應參考其他發展項目的成功經驗。她支持在制訂大嶼山的發展計劃時採取"先保育、後發展"的概念。她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工作，以把東涌東及東涌西發展為一個低碳社區。

公眾諮詢

21. 梁家傑議員表示，有意見認為，在當局就大嶼山發展策略建議蒐集意見的公眾論壇上，政府當局故意作出安排，讓支持策略建議的意見成為主流意見。他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就策略建議進行的公眾參與活動是否以公開及公平的方式舉行，讓公眾不論其背景和立場為何，均可表達意見。

運輸基建

22. 田北辰議員認為，發展大嶼山長遠會為本港整體帶來裨益。他表示，反對在大嶼山發展土地的各方希望當局滿足他們就自然保育提出的訴求時，應顧及整個社區的利益。儘管他表示支持適度發展大嶼山，他強調當局應加強保育南大嶼山。他建議，當局應發展第五條過海隧道，並在隧道建設一個連接新界西北及香港島，途經北大嶼山和擬議中部水域人工島的鐵路系統。然而，當局不宜在梅窩興建一個鐵路站，因為會影響保育南大嶼山自然生態的工作。

23. 田北辰議員提及他就發展一個輕便鐵路系統連接東涌東及機場島的建議。他促請政府當局

考慮把有關的發展權批予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作為財政支援，政府當局藉此便無須就擬議輕便鐵路系統注資。他認為，就行車時間及便利程度而言，有關輕便鐵路系統的競爭力會遜於機場快線。機場快線的乘客人數不會受擬議輕便鐵路系統的運作影響。

24. 陳恒鑌議員表示，他是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的委員，但他在發展大嶼山方面沒有個人利益，亦沒有在大嶼山經營任何業務。他關注到，儘管東涌及機場島之間的距離不長，一些在機場島工作的東涌居民每天需時往返其住所及工作地點。他表示，為應付東涌新市鎮擴展區新增人口的交通需求，一些社區組織(包括大嶼山發展聯盟)已建議，當局應發展一個輕便鐵路系統，途經機場島連接東涌新市鎮擴展區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並在沿線建設多個車站。擬議輕便鐵路系統不但會配合東涌居民日常的交通需要，亦會紓緩區內的空氣污染問題。

大嶼山當區居民的需要

25. 陳恒鑌議員表示，大嶼山鄉村(例如白芒)的居民過往一直支持政府當局在大嶼山進行發展項目。然而，政府當局卻未有回應原居村民就改善村內基建設施(例如通路及污水收集設施)所提出的要求。他建議，政府當局應成立一個保育基金，向受保育工程影響的土地業權人提供補償，並制訂有關經營民宿的政策，使有關鄉村得以持續發展。

26. 何俊賢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就推展大嶼山道路改善工程訂定高的優先次序。為了讓村民能獲得財政資源保育其鄉村的文化遺產，政府當局應促進鄉村的經濟活動。

27. 主席表示，鑒於團體代表及委員要求當局改善大嶼山的交通及運輸基建，以及改善村內的基建設施，政府當局應制訂相關的短期及中期措施。

保育措施

28. 梁家傑議員質疑，與當局分別於2004年及2007年發表的"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及經修訂的"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相比，為何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所提建議的保育措施較少。

[在下午1時11分，主席作出指示，以把第二節的會議延長10分鐘至下午1時30分，讓與會者有更多時間討論。]

發展大嶼山對漁業的影響

29. 何俊賢議員關注到，在大嶼山進行的擬議填海工程計劃會對漁業的運作造成負面影響。他認為，當局應避免進行不必要的填海。此外，政府當局落實填海的建議前，應制訂措施令漁業得以持續發展，而非向該等受填海工程計劃影響的漁民作出一次過的補償安排。他促請政府當局就大嶼山進行規劃時小心考慮當區居民及漁業的需要。

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

30. 梁家傑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就多個大型發展項目提出的建議，均在社會上造成不必要的衝突。他促請政府當局就公眾對大嶼山發展策略建議所提出的質疑作出回應。此外，公眾關注到，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的委員及該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可能存在利益衝突，政府當局應釋除公眾此方面的疑慮。

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

31. 應主席邀請，發展局副局長就團體代表及委員表達的意見作出綜合回應。他表示：

- (a) 社會各界應以理性的態度考慮上述發展策略建議。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所提出的屬初步建議，須再作研究。政府當局沒有既定的立場。在制訂發

展大嶼山的藍圖前，亦會小心考慮當局蒐集的所有公眾意見。

- (b) 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建議的發展策略，大致上沿用當局在2007年發表的經修訂的"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所列原則。根據發展策略建議，當局會保育南大嶼山一大片土地，並會在北大嶼山進行經濟及房屋發展項目，以把握在該區改善交通及運輸基建後所帶來的機遇。
- (c) 發展大嶼山的擬議規劃遠景旨在為香港整體帶來裨益。改善大嶼山交通及運輸網絡的建議，可更方便公眾前往享用現有及已規劃的康樂及旅遊設施。
- (d) 由於市民對當局就大嶼山發展策略建議舉行的兩場公眾論壇反應熱烈，政府當局已額外舉行一場論壇。參加上述3場公眾論壇的人數超過850人。政府當局會與該等對發展策略建議持不同意見的持份者保持溝通。
- (e) 至於東涌新市鎮擴展區的發展，當局會在下階段進行該項目的詳細設計。東涌新市鎮擴展區是當局興建房屋以滿足社會(尤其是年輕人的)訴求的主要土地供應來源。根據東涌新市鎮擴展區的發展，當局會改善社區設施以配合東涌現有及未來人口的需要。當局已在東涌東預留土地作高等教育的用途，讓當區居民可在大嶼山接受高等教育。此外，亦已預留土地作商業發展項目的用途，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當局亦會促進臨街店鋪在東涌新市鎮擴展區設立，以鼓勵小企業創業。
- (f) 政府當局會確保在大嶼山推展的新交通及運輸基建項目(包括東涌東及東涌

西的擬建鐵路站)會配合東涌新市鎮擴區未來人口遷入的時間。政府當局亦會探討有何方法改善大嶼山的公共巴士服務。

- (g) 為處理大嶼山鄉村居民關注的事宜，政府當局會繼續改善該等鄉村的基建(例如通路及污水收集設施)。

第三節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陳述意見

32. 應主席邀請，一共有16個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就議程項目陳述意見。該等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意見的摘要載於**附錄**。

討論

擬議"城際一小時交通圈"

33. 梁家傑議員重申其觀點，即政府當局應就發展大嶼山"城際一小時交通圈"的目的釋除公眾的疑慮。他表示，公眾擔心，發展大嶼山的建議只是旨在配合內地的經濟發展。

公眾諮詢

34. 陳婉嫻議員表示，發展大嶼山會對本港長遠的社會經濟發展帶來影響。只要政府當局採取措施保育大嶼山的天然資源，她即會支持當局發展大嶼山。她表示，對於政府當局會否根據"發展北大嶼山、保育南大嶼山"的規劃原則致力自然保育的工作，公眾有所懷疑。她認為，除了3場公眾論壇外，政府當局應舉辦更多公眾參與活動，以蒐集公眾的意見。政府當局亦應與各區議會、當地社區組織及環保團體，就發展策略建議進行徹底討論。

35. 陳恒鑌議員認為，土地發展及自然保育可相輔相成。公眾會支持在大嶼山進行適度及規劃妥善

的發展。他表示，反對發展策略建議的人士，應就如何改善有關建議提出具體的建議。

36. 姚思榮議員認為，為了在土地發展及自然保育之間求取平衡，政府當局應小心研究就發展大嶼山提出的不同意見。他認為，在大嶼山發展土地，會造就機會讓當局透過發展新的基建及社區設施，改善當地社區的居住環境。

37. 梁家傑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關於政府當局就大嶼山發展策略建議舉行的公眾論壇，當局有否拒絕讓部分市民入場。他建議，政府當局應以創新的方式進行有關公眾參與活動，例如讓市民可在一個專設網站就有關課題進行公開及互動的討論。

38. 何俊仁議員認為，生物多樣性為大嶼山的主要天然資產。政府當局就大嶼山的土地發展項目進行規劃時，應在妥為顧及保育生物多樣性的情況下制訂規劃參數。政府當局應與社會各界進行深入的聚焦小組討論。當局不應漠視大嶼山現有居民就如何改善他們的居住環境所提出的意見。

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

39. 梁家傑議員強調，當局須就發展大嶼山的建議取得公眾的共識。他重申其要求，即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的委員及該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可能存在利益衝突，政府當局應釋除公眾在此方面的疑慮。

保育措施

40. 姚思榮議員認為，鑒於公眾關注有關發展郊野公園土地的事宜，政府當局應澄清，當局有否計劃釋放大嶼山郊野公園部分用地作發展用途。

41. 梁家傑議員表示，與當局在2004年發表的"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及在2007年發表的經修訂的"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相比，為何大嶼山發展諮詢

委員會所提建議的保育措施較少。他詢問，有關的原因為何。

運輸基建

42. 田北辰議員認為，儘管本港人口不斷老化，會對日後的政府構成財政負擔，在本港發展運輸基建，可令勞工生產力維持在穩定的水平，此情況可成為有助經濟持續增長的其中一項因素。他表示，新界西北的人口不斷增加，除非當局興建第五條過海鐵路連接新界西北及香港島，以配合有關人口的交通需要，否則他不會支持當局擬在新界西北推行的發展項目。他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尋求立法會批准撥款，以進行在中部水域發展人工島的策略性研究。

43. 田議員又表示，當局有必要改善東涌及機場島之間的公共交通服務。他強調，如政府當局沒有計劃發展一個輕便鐵路系統以便東涌居民往返在機場島(或日後在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的工作地點，他會反對當局在北大嶼山進行擬議發展項目。他重申其觀點，即在發展該輕便鐵路系統方面，擬議的大嶼山拓展處應考慮採用發展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的方法。

大嶼山的鄉村

44. 陳恒鑌議員不滿政府當局未有致力處理大嶼山鄉村(包括白芒、牛牯塢及大蠔)居民就基建設施(例如通路及污水收集設施)不足所提出的關注事宜。他建議，鑒於一些因為農地被劃為保育區的村民須中止他們在其農地上所進行的農耕活動，政府當局應考慮成立一個保育基金，向該等村民提供補償，以助當局順利落實大嶼山的發展措施

在東涌興建高等教育院校

45. 姚思榮議員認為，大嶼山的發展會為年輕人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他察悉，東涌一幅用地已指定作教育用途。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在東涌興建高等教育院校的計劃。

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

46. 應主席邀請，發展局局長就團體代表及委員表達的意見作出綜合回應。他表示：

- (a) 當局提出"城際一小時交通圈"的概念，已計及日後附近一帶的情況及轉變，當中包括港珠澳大橋啟用及在洪水橋發展的住宅、商業及物流用地。
- (b) 因應公眾就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的組成所表達的關注，政府當局已就新一屆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額外委任各界別(包括保育、體育、創新科技界)的成員。若進一步增加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成員的數目，將會影響該委員會的工作效率。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的工作一直保持高的透明度。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會議的所有討論文件及紀要均已上載至其網站供市民參閱。當局亦已設立一個既定機制規定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申報利益。有關機制較其他委員會的相關機制嚴謹。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申報利益的資料，亦已上載至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的網站供市民參閱。
- (c) 除了就大嶼山發展策略建議舉行的3場公眾論壇外，政府當局亦與社會上不同的界別進行聚焦的小組討論。政府當局致力考慮公眾就發展香港的措施所表達的意見。東涌西擬議低密度發展項目的例子顯示，政府當局在發展東涌新市鎮擴展區時有採納公眾的意見。政府當局已專設一個網站，以蒐集公眾就發展大嶼山提出的意見。
- (d) 為了就發展和保育取得妥善平衡，就大嶼山進行規劃時，加強自然保育及更善用天然資源，將會是當局實踐保育概念的其中兩個主要方向。當局會

避免在具有高保育價值的用地及其周邊地區推展主要發展項目。此外，亦會推行植樹計劃，以提高大嶼山郊野公園的生態價值。根據發展策略建議在郊野公園提供輔助設施，是旨在讓公眾可更舒適地遊覽郊野公園及加強公眾安全。當局亦會加強保育有文物建築的用地。

- (e) 為了就公眾討論提供基礎，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已根據顧問及市民提出的建議，列出初步的康樂及旅遊建議。然而，政府當局對採納當中的任何建議並無既定的立場。初步康樂及旅遊建議的目的是方便香港人前往大嶼山的郊區遊覽。在大嶼山推展康樂及旅遊設施的發展工作時，政府當局會計及保育需要、大嶼山接待訪客的能力及在島上提供交通及運輸基建的事宜。
- (f) 鑒於在北大嶼山的已規劃發展項目(例如機場島北商業區、香港國際機場的三跑道系統、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東涌新市鎮擴展區，以及在小蠔灣及欣澳進行的填海工程)，當局須改善大嶼山的交通及運輸基建。當局有必要成立一個跨專業及專責的大嶼山拓展處，以推展有關大嶼山交通和運輸基建及服務的工作。當局會委聘顧問就大嶼山整體的交通及運輸基建進行顧問研究，以探討各交通連繫方案，包括田北辰議員提出在北大嶼山發展一個輕便鐵路系統的建議。鑒於屯門和元朗的居民佔在機場島工作的僱員四成，正在興建的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對改善新界西北及北大嶼山的交通連繫將十分重要。
- (g) 政府當局會確保能提供充足的社區設施(例如公眾街市、護老及幼兒中心及

體育場地等)，以滿足東涌現有居民及東涌新市鎮擴展區已規劃人口的需要。當局已在東涌新市鎮擴展區預留土地作高等教育的用途。相關政策局會就日後提供的課程作出跟進。為改善大嶼山的交通及運輸基建，當局建議在東涌新市鎮擴展區興建兩個新鐵路站。當局已就嶼南道及羗山道的路彎進行改善工程，以改善駕駛安全。

47. 在發展局局長發言期間，一名團體代表在其座位高聲說話。主席警告該名團體代表，如他繼續在未到 he 發言時高聲說話，他會命令該團體代表離開會議室。

第四節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陳述意見

48. 應主席邀請，一共有23個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就議程項目陳述意見。該等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意見的摘要載於**附錄**。

討論

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

49. 郭家麒議員認為，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由偏袒政府當局的成員組成，政府當局不應推行該委員會的建議。為免社會進一步分裂，政府當局應按由下而上的方式制訂發展大嶼山的計劃，並全面聽取公眾的意見。

50. 梁國雄議員批評，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的委員不代表地區的利益，並且偏袒權貴的利益。他詢問，挑選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的準則為何。他表示，林筱魯先生為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成員及古物諮詢委員會的主席，其妻子則為規劃署的總城市規劃師，可向林先生披露規劃署的機密資料。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就發展大嶼山成立另一個諮詢委員會。該新的委員會應由代表當地社區組織

的成員組成，以更妥為反映公眾的意見及關注的事宜。

51. 陳恒鎮議員表示，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的委員就發展策略表達意見時，對大嶼山的發展並無既定的立場。大嶼山發展策略建議是綜合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所得。政府當局正就策略建議徵詢公眾的意見。

公眾諮詢

52. 陳志全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已展開多項有關發展大嶼山的研究(例如有關在長沙及索罟群島發展水療及度假村的可行性研究，以及連接堅尼地城與擬議東大嶼都會的運輸基建技術性研究)。該等研究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的整體撥款提供資金。他擔心，展開可行性研究，即意味當局會在未妥為諮詢公眾的情況下推行相關發展建議。他認為，政府當局在未有就相關建議蒐集公眾意見及取得公眾支持之前，不應就大嶼山的土地發展建議展開任何正式研究。

53. 陳恒鎮議員認為，就發展建議的利弊交換意見，會對大嶼山的發展帶來裨益。為確保大嶼山的發展協調及平衡，政府當局應同時考慮各方就支持及反對有關建議所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宜。

保育措施

54. 郭家麒議員表示，大嶼山一些並非發展審批地區圖所涵蓋用地出現非法傾倒垃圾的活動。他質疑，政府當局有否致力保育自然環境。他表示，市民懷疑，政府當局提出發展大嶼山的建議，是旨在達到內地與本港融合的目的。他質疑，關於在大嶼山發展橋頭經濟一事，市民有否達成共識。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支援大嶼山的地區自然及文物保育活動，而非推展大型發展項目。他不滿當局把在中部水域人工島發展東大嶼都會的研究，列入大嶼山的發展建議一覽表。

大嶼山當區居民的需要

55. 陳志全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對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在會議席上所表達的不同意見持開放的態度，以及就大嶼山發展策略建議，進行全面的公眾諮詢。依他之見，作為進一步發展大嶼山的前提，政府當局應統籌跨部門進行的工作，以推行有效措施解決有關大嶼山交通服務及社區設施的現存問題。

56. 陳恒鎮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把握發展大嶼山的機遇，採取措施處理當區居民就大嶼山鄉村(例如白芒、牛牯壆及大蠔)欠缺公共污水收集設施及通路的事宜所表達的關注。此外，政府當局應促進大嶼山鄉郊地區經營民宿。

[在下午6時11分，主席作出指示，以把會議延長5分鐘至下午6時25分，讓政府當局有充分的時間就委員及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

57. 應主席邀請，發展局局長就團體代表及委員表達的意見作出綜合回應。他表示：

- (a) 政府當局制訂有關發展大嶼山的藍圖時，會考慮委員及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在會議上表達的意見。
- (b) 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是基於香港整體利益而提出大嶼山發展策略。擬議的規劃願景是為平衡及加強發展與保育，以期發展大嶼山為一個宜居、宜業、宜商、宜樂及宜學的智慧型低碳社區。雖然有關發展大嶼山的公眾參與活動仍在進行，政府當局已從公眾收到大量不同的意見。在事務委員會收到的140份意見書當中，超過九成就發展大嶼山反映正面的意見。

- (c) 東大嶼都會的擬議發展是在2007年發表的經修訂的"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以外的一個新概念。政府當局於2011年展開"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的研究，並探討在維港以外填海的可行性。在進行兩個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期間，公眾普遍支持當局進行有關在中部水域發展人工島的可行性研究。東大嶼都會的擬議發展是此項措施的延伸，並將會是跨越2030年的主要土地供應來源之一，可應付香港日後在房屋、社會及經濟方面的發展需要。此外，提供擬議的策略性交通及運輸基建，將可加強大嶼山與都會區及新界西的連繫。因此，擬議東大嶼都會將具潛力在中區及九龍東以外發展為香港第三個核心商業區，以及一個可容納數十萬人口的新發展區，從而亦會令香港的空間規劃分布更為平均。因此，當局有需要就發展東大嶼都會的可行性進行策略性研究。
- (d) 鑒於香港的需要不斷改變，政府當局已推展《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的研究(下稱"《香港2030+研究》")，就整體空間規劃及未來的土地供應探討可行的方案。政府當局已計劃在2016年下半年進行公眾諮詢工作，以作為《香港2030+研究》的一部分。
- (e) 政府當局會致力加強自然保育及更善用島上的天然資源。主要發展項目將會集中在北大嶼山，而大嶼山的大部分地區(包括南大嶼山)，則會用作保育、休閒、文化及綠色旅遊。當局會避免在具有高保育價值的用地及其周邊地區推行主要發展

項目。政府當局發展康樂及旅遊設施時，會考慮保育需要、大嶼山接待訪客的能力和在島上提供的交通及運輸基建。當局將會加強保育歷史建築(包括禪寺)。

- (f) 當局就部分擬議發展工程計劃進行初步研究，並不意味當局必定會推展有關工程計劃。有關大嶼山的康樂及旅遊建議的一覽表，是顧問和市民所提建議的摘要，當局須就上述建議再作研究及諮詢。政府當局對個別建議並無既定的立場。
- (g) 梁國雄議員就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非官方委員林筱魯先生及其妻子(為規劃署職員)所作的評論並不公平。
- (h) 在大嶼山各項發展建議當中，當局已就東涌新市鎮擴展區的發展收集公眾的意見，並會優先落實上述發展工作。當局需要時間研究其他發展／保育建議。此外，當局在實施個別建議前會進行公眾諮詢，讓公眾表達意見。政府當局希望公眾會以理性的方式考慮相關建議及分享意見。

58. 對於梁國雄議員就一名規劃署職員作出毫無理據的批評及使用侮辱性的言詞，規劃署署長表示遺憾。梁國雄議員表示，林筱魯先生的妻子確實可查閱規劃署部分機密文件。

結語

59. 主席總結會議時表示，政府當局應小心考慮委員及團體代表就大嶼山發展策略建議所提出的意見。他感謝團體代表就此課題表達意見。

經辦人／部門

II 其他事項

6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9月27日

發展事務委員會

在2016年4月16日(星期六)上午9時
舉行的特別會議

聽取各界就"大嶼山發展策略建議"表達意見的會議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摘要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的姓名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第一節		
1.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 立法會CB(1)800/15-16(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2.	創建香港	● 立法會CB(1)800/15-16(02)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3.	伍雋穎小姐	● 立法會CB(1)815/15-16(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4.	簡智聰先生	● 當局應保護大嶼山的自然環境及生物多樣性免受土地發展影響。政府當局不應把大嶼山發展為商業及服務樞紐。 ● 政府當局應推廣大嶼山的遠足徑；舉辦生態導賞團、文化及古蹟導賞團；以及在大嶼山提供露營地點，以加深本地及海外訪客了解大嶼山的特色。 ● 大嶼山發展策略建議令人懷疑是一項官商勾結的副產品。
5.	張建強工程師	● 立法會CB(1)767/15-16(01)號文件(只備英文本)及立法會CB(1)800/15-16(03)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6.	自由黨	● 往來梅窩與大澳的道路狹窄，當巴士、遠足人士及騎單車人士於公眾假期使用道路時，會對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構成威脅。政府當局應設置避車處、路肩及欄杆，以及擴闊沿途的行人道。 ● 鑒於日後東涌新市鎮擴展區的人口龐大，政府當局應考慮在逸東邨提供一個鐵路站及改善北大嶼山的公共小巴服務。 ● 鑒於香港國際機場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鄰近北大嶼山，政府當局應在北大嶼山發展一個物流園，以把握該區的地利優勢。
7.	梅窩規劃及發展關注委員會	● 立法會CB(1)767/15-16(03)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的姓名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8.	改善東涌居民關注組	● 東涌現時的濕貨街市由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營運，因此東涌居民需要以高昂的價格購買日常生活所需。政府當局應在東涌新市鎮擴展區預留用地，以提供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營運的公眾街市。 ● 東涌欠缺體育及康樂設施。政府當局應向公眾提供更多資料，說明當局將會在東涌新市鎮擴展區提供的體育設施的規模，以及興建有關設施的時間表。
9.	東涌社區發展陣線	● 由於過往的城市規劃失誤，很多屬低收入組別的東涌居民每天須前往其他地區工作或上學。大嶼山的擬議大規模發展，將會為大嶼山帶來大量內地訪客，因此會對當區居民的日常生活帶來負面影響，並會增加訪客及居民之間的衝突。 ● 空氣污染是東涌一項嚴重的問題。東涌有很多居民受到空氣污染影響，並出現敏感徵狀。 ● 政府當局規劃大嶼山的發展之前，應進行一項研究，以由下而上的方式評估社區的需要及社會資本。
10.	建造業議會	● 立法會CB(1)767/15-16(04)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11.	梁國基先生	● 立法會CB(1)767/15-16(05)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12.	馮小燕小姐	● 立法會CB(1)807/15-16(04)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13.	朱秀文女士	● 反對當局透過在大嶼山進行擬議"掠奪式"的發展，攫取大嶼山寶貴的天然資源。由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提出的有關建議，將會導致大嶼山遭受嚴重破壞。政府當局應撤回建議，否則有關建議將會成為大嶼山的"死亡報告"。 ● 有關建議欠缺為大嶼山提供配套設施的細節及計劃。 ● 當局放寬交通管制的措施，容許更多車輛進入南大嶼山的封閉道路，已導致更多違例泊車的情況出現，並對居於有關地區的村民造成危險。
14.	大嶼Pop	● 立法會CB(1)815/15-16(03)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的姓名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15.	趙玉蓮小姐	● 反對由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提出的有關建議。大嶼山很多用地有豐富的天然資源，例如北大嶼郊野公園、南大嶼郊野公園、貝澳、大東山及鳳凰山，均為公眾可免費欣賞優美風景的地點。政府當局不應在大嶼山發展大型康樂及旅遊設施。該等設施通常會由大企業管理。 ● 根據政府統計處發表的《香港人口推算2015-2064》，當局推算在2043年至2064年期間，本港人口會以每年0.2%的幅度減少。由於日後對私營房屋的需求將會下降，因此並沒有必要發展大嶼山，包括東涌新市鎮擴展區。 ● 當局應在大嶼山設立緩衝區，以保護生態易受破壞的地區。在規劃大嶼山的發展前，政府當局應就一些具有高保育價值的用地進行累計環境影響評估。
16.	郭裕恒先生	● 反對當局透過在大嶼山進行擬議"掠奪式"的發展，攫取大嶼山寶貴的天然資源。由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提出的有關建議，將會導致大嶼山遭受嚴重破壞。政府當局應撤回建議，否則有關建議將會成為大嶼山的"死亡報告"。 ● 政府當局應考慮參考台灣的經驗，在東涌灣發展有機耕作。大嶼山機場及酒店產生的廚餘，可循環用作堆肥。 ● 當局應在大嶼山引入類似在馬灣實施的交通管制措施，以管制駛入大嶼山的車輛。 ● 政府當局應採取措施，減輕填海工程對東涌東會造成的負面影響。
17.	張佩英小姐	● 由於梅窩缺乏幼稚園學位，很多幼童每日須沿東涌道從梅窩乘坐巴士上學，沿途有急彎及地勢陡峭。政府當局應改善東涌道，以加強使用者的安全。 ● 政府當局應增加來往梅窩及中環的渡輪服務班次，並減低渡輪票價。假日及非假日的渡輪票價應劃一，以吸引更多訪客前往梅窩。
18.	林衛然先生	● 反對當局透過在大嶼山進行擬議"掠奪式"的發展，攫取大嶼山寶貴的天然資源。由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提出的有關建議，將會導致大嶼山遭受嚴重破壞。政府當局應撤回建議，否則有關建議將會成為大嶼山的"死亡報告"。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的姓名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 為發展東大嶼都會而在中部水域填海的建議，將會導致海平面上升，令氣候變化的問題惡化。 ● 加拿大安大略省的"綠色地帶"("Greenbelt")為永久受保護的綠化空間。政府當局應參考上述"綠色地帶"的保育工作，制訂一項保留大嶼山特色的建議。當局有需要保育天然資源，讓下一代得以享用。
19.	鹿地塘村村公所	● 立法會CB(1)815/15-16(04)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20.	張美燕小姐	● 反對當局透過在大嶼山進行擬議"掠奪式"的發展，攫取大嶼山寶貴的天然資源。由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提出的有關建議，將會導致大嶼山遭受嚴重破壞。政府當局應撤回建議，否則有關建議將會成為大嶼山的"死亡報告"。 ● 對於當局建議發展一個連接昂坪及大澳的纜車系統，超過80%的大澳居民表示反對，因為擬議的工程將會令大澳的墓地受到破壞。 ● 為紓緩大澳在公眾假期出現的交通擠塞問題，政府當局應提供往來大澳及東涌的渡輪服務，並調低巴士在假日的票價。 ● 當局實施放寬交通管制的措施，容許更多車輛進入南大嶼山的封閉道路，已導致更多訪客前往大澳，對當區居民造成滋擾。
21.	周玉堂先生, BBS, MH	● 立法會CB(1)767/15-16(06)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22.	余漢坤先生, MH, JP	● 立法會CB(1)767/15-16(07)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23.	容詠嫦女士	● 當局應規劃北大嶼山作土地發展的用途，而南大嶼山則應繼續為保育區。 ● 愉景灣居民反對東大嶼都會的擬議發展及興建經北大嶼山連接新界西及香港島的跨海高架橋，因為上述擬議發展將會對景觀及環境造成負面的影響。政府當局應興建道路連接愉景灣隧道收費廣場及擬議的小蠔灣新鐵路站，以減低交通意外頻生的翔東路沿途的交通流量。 ● 反對私人發展商透過在愉景灣發展旅遊設施牟利。地政總署及規劃署應就不符合法定分區計劃大綱圖所訂的土地用途採取執法行動。
24.	黃文漢先生	● 立法會CB(1)767/15-16(08)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的姓名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25.	劉焯榮先生, MH	- 在規劃大嶼山的過程中，政府當局未有解決大澳居民的需要。 - 為應付訪客及大澳居民的交通需要，政府當局應沿大嶼山西北海岸興建一條連接東涌與大澳的道路。 - 在連接東涌及大澳的擬議道路啟用前，當局不適宜發展一個連接昂坪及大澳的纜車系統。
26.	周浩鼎先生	● 立法會CB(1)767/15-16(09)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27.	曾建雄先生	● 立法會CB(1)767/15-16(10)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28.	香港離島區各界協會	● 立法會CB(1)808/15-16(02)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第二節		
29.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香港分會	- 大嶼山是適合發展為一個商業樞紐的地點，以提供物流、旅遊業、展覽、會議及金融等各項服務。政府當局應首先發展北大嶼山，然後才發展南大嶼山。為配合日後的擬議發展，當局應在大嶼山提供更多交通基礎設施。 - 為大嶼山的發展進行規劃時，政府當局應採用發展"智能城市"的概念及提倡運用高端科技。 - 當局有需要設立一個統籌辦事處，以管理大嶼山各項發展工程計劃。
30.	大嶼山發展聯盟	● 立法會CB(1)767/15-16(1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31.	亞洲國際博覽館	● 立法會CB(1)767/15-16(12)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32.	黃子樂先生	- 隨着維多利亞港以外的填海工程持續進行，北大嶼山的中華白海豚數目近年已顯著下降。黃先生反對"先發展，後保育"大嶼山的概念。大嶼山的發展對中華白海豚可能會造成不可逆轉的負面影響。 - 大嶼山的擬議發展只會促進香港與內地的經濟融合，但不會造福香港人。在大嶼山發展旅遊業會帶來更多內地訪客，對當區居民的日常生活造成滋擾。 - 當局改善大嶼山的交通基礎設施，應以滿足大嶼山居民的交通需要為目的，而非旨在配合旅遊業的發展。
33.	東涌鄉事委員會	- 鑒於東涌西並無私人房屋發展項目，在規劃東涌西的發展時，政府當局應採取60:40的比例作為公私營房屋組合。 - 政府當局應在東涌西興建一個康樂及文化中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的姓名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心，並促進在東涌西發展酒店。當局應盡早興建東涌西鐵路站。 ● 政府當局應在大嶼山未有污水設施的鄉村興建公共污水設施。 ● 政府當局應興建通路及停車場，以改善大嶼山各鄉村的交通連繫。沿裕東路停泊的私家車、巴士及貨車造成交通擠塞的問題。當局應開放連接裕東路及東涌道的道路，以減低東涌道沿途的交通流量。
34.	樊福友先生	● 政府當局應透過在大嶼山發展旅遊設施、酒店及安老院，為基層人士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 東涌舊鄉村的居民盼望當局能早日興建東涌西鐵路站。 ● 政府當局應改善大嶼山的交通基建設施，例如作為大嶼山其中一條主要道路的東涌道。
35.	羅維洪先生	● 立法會CB(1)807/15-16(02)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36.	黎家聰先生	● 立法會CB(1)767/15-16(13)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37.	黃玉婷小姐	● 發展大嶼山既會破壞自然環境及村民現居的土地，亦會令大嶼山的空氣質素惡化。 ● 有關為實現大嶼山"城際一小時交通圈"而訂定的計劃，將會為香港帶來更多內地訪客，對當區居民造成滋擾。 ● 大嶼山的擬議發展工程計劃，連同就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和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持續進行的工程計劃，將會對中華白海豚的棲息地造成損害。當局擬於水口發展的動物農莊如何能在香港促進動物的保護，實在令人懷疑。
38.	溫來喜先生	● 大嶼山發展策略建議將造福大嶼山居民。 ● 當局應把南大嶼山規劃作旅遊業發展。政府當局應在南大嶼山提供旅遊設施，以促進旅遊業發展。 ● 就大嶼山的發展進行規劃前，政府當局應進行擴闊嶼南道的工程。
39.	鄒長福先生	● 立法會CB(1)815/15-16(05)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40.	陳國林先生	● 立法會CB(1)767/15-16(14)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41.	曾競麗小姐	● 在大嶼山發展購物、餐飲及酒店設施和旅遊景點的建議，會為大嶼山帶來更多內地訪客，對當區居民的日常生活造成滋擾。為促進大嶼山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的姓名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的當區經濟活動，政府當局應設立市集，以及支援有地區特色的小店鋪發展。 ● 大嶼山發展策略建議欠缺保護中華白海豚的計劃。政府當局應根據環保團體的建議發展保育措施，以促進大嶼山的自然保育。 ● 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約有一半成員在發展大嶼山的土地方面擁有個人利益。
42.	譚明輝先生	● 立法會CB(1)767/15-16(15)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43.	凌家良先生	● 立法會CB(1)767/15-16(16)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44.	關穎怡小姐	● 政府當局應撤回大嶼山發展策略建議。上述發展建議將會對大嶼山的自然環境及當地社區帶來負面影響。 ● 政府當局不應以經濟發展為藉口，損害大嶼山的自然環境，並以此方便當局向商界輸送利益。 ● 上述發展建議欠缺保育措施。
45.	盧錫基先生	● 立法會CB(1)767/15-16(17)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46.	守護大嶼聯盟	● 立法會CB(1)583/15-16(02)及(03)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47.	大澳文化工作室	● 政府當局應保留大澳漁村的傳統，令大澳可繼續是一個吸引遊客的景點。在規劃大嶼山的發展時，政府當局應考慮大澳接待遊客的能力，以及當區居民的需要。 ● 反對有關發展一個連接昂坪及大澳的纜車系統和大澳入口廣場的建議。當局不應放寬嶼南道的交通管制措施。 ● 政府當局應在大澳為棚屋建設公共污水渠系統及更多室內康樂設施。
48.	基督徒土地公義關注組	● 立法會CB(1)767/15-16(18)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49.	東涌安全健康城市	● 立法會CB(1)807/15-16(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第三節		
50.	東涌青年會	● 政府當局應在大嶼山預留用地發展高等教育院校，提供飛機維修、生態旅遊及會議與展覽管理的教育課程，讓青年人掌握相關技術及從事在大嶼山提供的工作。 ● 大東山適合用作推廣綠色旅遊。然而，擬建的觀景及觀星設施將會對自然景觀帶來負面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的姓名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影響。 ● 政府當局應在東涌提供更多體育設施及場地，以配合青年人的需要。政府當局應以影片向青年人發布有關大嶼山發展策略建議的資料。
51.	離島婦聯	● 立法會CB(1)808/15-16(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52.	王源禮先生	● 立法會CB(1)808/15-16(03)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53.	離島區青年聯會	● 立法會CB(1)808/15-16(04)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54.	大嶼山社團聯會	● 立法會CB(1)767/15-16(19)及CB(1)815/15-16(07)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55.	香港工商總會離島分會	● 立法會CB(1)800/15-16(05)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56.	反對香港「被規劃」行動組	● 反對當局透過在大嶼山進行擬議"掠奪式"的發展，攫取大嶼山寶貴的天然資源。由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提出的有關建議，將會導致大嶼山遭受嚴重破壞。政府當局並未就上述建議徹底諮詢公眾，當局應撤回有關建議。 ● 有關關注指，在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進行海關、出入境及檢疫查驗的安排，或會影響香港法律制度的運作。 ● 就發展北大嶼山經濟基建設施進行規劃時，政府當局應考慮當地社區的需要及經濟評估的結果。大嶼山的擬議經濟及旅遊業發展，只會令商界而非大嶼山居民受惠。
57.	公民黨	● 大嶼山發展策略建議欠缺發展大嶼山為一個低碳社區的詳細計劃。 ● 發展計劃應以人為本。政府當局應提供足夠的社區及康樂設施(例如體育場地)，以滿足東涌居民的需要。 ● 在南大嶼山發展旅遊設施的建議，將會對具有保育價值的物種(例如盧氏小樹蛙、斑蝶及中華鱉)的棲息地造成損害。 ● 青馬大橋是唯一連接大嶼山及香港其他地區的道路。政府當局應改善大嶼山的交通基建設施，以配合居民的需要。公民黨反對有關發展一個纜車系統連接昂坪及大澳的建議。
58.	大澳居民聯誼會	● 立法會CB(1)800/15-16(04)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59.	趙偉權先生	● 立法會CB(1)767/15-16(20)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的姓名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60.	仲夏荷花別樣紅、 本土行動	● 反對大嶼山發展策略建議。 ● 市民認為當局應保護大嶼山的自然環境免受土地發展影響，但政府當局並無聆聽有關的意見。政府當局不應發展大嶼山郊野公園的土地。 ● 政府當局應保育大嶼山生態及推廣生態旅遊，以吸引更多海外訪客。
61.	工程界社促會	● 立法會CB(1)767/15-16(2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62.	大嶼山愛護水牛協會	● 反對在水口發展動物農莊的建議。發展策略建議欠缺有關保育大嶼山水牛的措施。政府當局應成立一個專責辦事處，以推行有關保育本地物種(包括水牛及牛隻)的政策。 ● 政府當局應進行技術研究，以探討如何能保護水牛的天然棲息地免受大嶼山的發展項目影響。 ● 危險駕駛對南大嶼山的動物及居民構成威脅，政府當局應針對有關行為採取行動。
63.	大嶼山拾掣村	● 政府當局應改善破舊失修的芝麻灣道。該道路是區內村民的主要通路。使用通往拾掣村的通路進行越野單車活動的騎單車人士，對村民的安全構成威脅。政府當局應擴闊該村的通路。 ● 政府當局應加快芝麻灣半島的發展。 ● 大嶼山的牛隻／水牛破壞鄉村的植物及農作物，其排泄物亦構成環境衛生的問題。
64.	程杏英女士	● 在大嶼山進行擬議經濟及旅遊業發展，將會對自然環境帶來不可逆轉的負面影響。 ● "先保育、後發展"是當今全球趨勢。政府當局制訂發展大嶼山的策略時，應依循上述原則。
65.	游美寶女士	● 大嶼山發展策略建議將會破壞自然環境。大嶼山的天然資源已成為私人發展商及土地業權人圖利的工具。 ● 大嶼山屬於香港人。政府當局不應在未得香港人同意下，便在大嶼山着手進行任何發展。 ● 政府當局應向大澳文化工作室提供協助，讓該工作室營運私營的文化博物館。
第四節		
66.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	● 立法會CB(1)800/15-16(06)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67.	長春社	● 立法會CB(1)800/15-16(11)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68.	黃宅生先生	● 立法會CB(1)800/15-16(07)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的姓名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69.	保衛香港運動	● 隨着日後港珠澳大橋啟用，大嶼山的發展將會吸引來自珠海及澳門的投資，並會推動香港的經濟增長。 ● 發展東大嶼都會為第三個核心商業區的建議，將會促進香港擔當內地與世界各地之間的"超級聯繫人"角色，以配合國家"一帶一路"的策略。 ● 部分市民主張"港獨"，已造成政治爭拗，並會拖慢大嶼山的發展以及影響香港和內地的長遠經濟發展。
70.	李麗儀小姐	● 反對在水口發展動物農莊的建議。馬蹄蟹、中華白海豚及水牛為大嶼山具生態價值的物種，當局應保護這些物種的天然棲息地。 ● 政府當局應促進農地復耕及發展生態旅遊和民宿，以帶來更多區內就業的機會。 ● 由於離港後進入內地空域的航機須達到一定的高度要求，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營運建議將會引發航空安全的問題。
71.	林文樂先生	● 立法會CB(1)767/15-16(23)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72.	饒智生先生	● 立法會CB(1)800/15-16(08)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73.	王珮芝小姐	● 政府當局就發展大嶼山制訂建議時，未有注意保育生物多樣性。 ● 政府當局就發展大東山及二澳康樂設施提出的建議，將會損害自然環境。東涌東的擬議填海工程，將會對大小磨刀洲附近水域已規劃的海岸公園帶來負面影響。 ● 為增加香港的土地供應，政府當局應善用棕土地帶。
74.	香港展覽展示專業人員協會	● 立法會CB(1)767/15-16(24)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75.	基督徒土地關注組	● 鑒於當局推算香港人口由2043年起將會減少，政府當局應撤回發展東大嶼都會的建議。 ● 政府當局應在大嶼山設立露天市集及促進復耕，以振興區內經濟。 ● 當局應把南大嶼山劃作發展審批地區，並在該區採取臨時規劃管制，以免有人在該區進行違例發展。 ● 當局應把大嶼山發展策略建議的公眾參與活動期延長3個月。政府當局應修訂上述策略建議及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的姓名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重新進行公眾參與活動。
76.	島嶼活力行動	● 大嶼山發展策略建議欠缺新的保育措施。 ● 當局制訂具體保育措施時，應邀請保育專家參與，並把有關措施納入發展大嶼山的藍圖內。 ● 政府當局應就指定索罟群島海岸公園及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盡快完成有關法定程序。
77.	坪洲填海關注組	● 立法會CB(1)767/15-16(25)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78.	李麗芬小姐	● 在推展會對自然環境帶來破壞的發展項目前，政府當局應加強工作，以制訂保育郊野公園的措施。 ● 政府當局應推行措施解決影響大東山觀星活動的光污染問題。 ● 政府當局應針對在郊野公園範圍內違反土地用途限制的情況採取行動。 ● 反對就發展大嶼山及興建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建議進行的填海工程計劃。
79.	梁彥彬先生	● 立法會CB(1)808/15-16(06)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80.	郭仲文先生	● 由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提出的有關建議，將會導致大嶼山遭受破壞，並會對香港日後的發展造成負面影響。當局應解散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 ● 當局應委聘專家小組進行研究，以確定應在甚麼位置發展在香港島與大嶼山之間中部水域的擬建人工島。 ● 連接北大嶼山和屯門的可行鐵路線的工程應優先推展，並與東涌東的填海工程同步進行。 ● 東涌西有大約10%的土地已規劃作高密度資助房屋發展，而大約50%的土地卻規劃為低密度私營房屋發展，實在令人懷疑當局會否善用東涌西的土地。
81.	汪凡女士	● 立法會CB(1)815/15-16(12)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82.	環保觸覺	● 政府當局制訂發展大嶼山的建議時，錯誤引用可持續發展的概念。有關建議只會達到牟利的目的。 ● 當局應把具有高生態價值的用地(例如鄰近大嶼山西北海岸的土地)劃為發展審批地區或郊野公園範圍。 ● 當局應撤回發展東大嶼都會及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的建議。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的姓名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 政府當局應就大嶼山的發展進行策略性環境影響評估，以加強保育大嶼山的自然環境，然後制訂經修訂的大嶼山發展策略。其後，政府當局應重新進行公眾參與活動，以聽取就經修訂發展策略表達的意見。
83.	大澳環境及發展關注協會	● 立法會CB(1)800/15-16(09)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84.	香港基督徒學會	● 政府當局應撤回大嶼山發展策略建議。 ● 發展策略建議會為大嶼山的生物多樣性及自然環境帶來負面影響。有關策略的目的是牟利。 ● 政府當局應解散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並成立一個會以公開及具透明度的方式運作的新委員會。
85.	余銓豐先生	● 立法會CB(1)767/15-16(26)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86.	TFP Farrells Ltd.	● 立法會CB(1)767/15-16(27)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87.	公共運輸研究組	● 立法會CB(1)800/15-16(10)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88.	陳太	● 立法會CB(1)807/15-16(03)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9月27日